

项目审议意见单

审议时间	2025 年 4 月 17 日		
项目名称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项目风险代理律师续聘项目		
审议专家	许奋勇、钱轶钢、施麓麓		
预算金额	2923.66 万元	申请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
推荐供应商	北京步睿律师事务所		
单一来源符合情形	☐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 ☐ 发生了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 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		
单一来源理由说明：			
中国进出口银行宁波分行本次拟采购宁波均胜远大海运有限公司项目风险代理律师续聘项目，服务期限 2 年。 经审议：（1）从技术方面，此次采购系服务类，不涉及技术刚性要求。（2）从业务方面，本项目所涉案件专业性强，且处于关键节点，需要由律师继续代理；风险代理是突破本项目清收瓶颈的创新方式，后续仍有清收可能性；推荐供应商从 2020 年开始为本案开展风险代理清收，掌握本项目所涉案件相关财产线索，熟悉两地案件，由其继续代理有利于提高代理效率。（3）从管理方面，由推荐供应商继续开展风险代理，有利于节约沟通成本、有利于控制预算。（4）从市场竞争方面，2019 年推荐供应商带着财产线索与采购人联系风险代理事宜，本项目清收才有所突破，目前无其他律师事务所向采购人提出可			

以提供类似服务。(5) 如替换供应商可能面临沟通成本提高、信息衔接不畅、错失执行时机、引起声誉风险等潜在问题。

综上，本项目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的条件，目前只能通过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北京步睿律师事务所直接采购。

专家审议意见：

本项目是否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审议意见：

☒符合 ☐不符合

专家签字

王平海 钱淑娟 陈桂萍